

以法典之名维护人民权益

■本报记者 佟欣雨

写在前面

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明确禁止高空抛物坠物难题……作为新中国历史上首个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民”与“法”之间彰显“人民至上”的理念。颁布实施民法典有何重大意义?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如何体现?军人如何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模范?为此,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学者。

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

记者:习主席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请问颁布实施民法典有哪些重大意义?

王利明: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第一,推进民事立法的体系化。就内部体系而言,民法典形成由总则、物权、合同等各编构成的完整体系,各分编构成自成体系又密切联系的有机整体。就外部体系而言,民法典的颁布有效衔接了民法典和单行法。此前,由于没有民法典,许多重要民事关系的调整规则不能通过行政法规等填补,难免出现限制公民私权或变相扩张行政权的现象。民法典作为上位法,可以有效避免民法规范与行政法规等的矛盾冲突,维护市场经济正常运行。

第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现代法治的核心在于规范公权力,保障私权利。一方面,民法典为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明确边界,有利于规范公权。另一方面,作为市民社会的一般私法以及百科全书,民法典通过合理架构为民事活动提供各种基本准则,为各种民事纠纷的预防和解决提供基本的遵循。此外,民法典有效处理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在对个人保护的同时,强调对公共利益的维护,以实现个人和社会关系平衡,推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和谐有序。

第三,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民法典各项制度根植于市场经济的土壤,也反作用于市场经济。民法典完善市场经济基本法律制度,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市场经济有序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

第四,有利于实现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典化的一个重要优势在于“资讯集中”。可以说,执法者、法官只要有一部民法典在手,通过领略其规则和精神,就可以找到民事裁判的主要依据。此外,民法典还有利于统一规则依据。在我国,长期以来,新法颁布以后,由于没有废止旧法且没有指明具体修改哪些旧有的规定,新法与旧法同时适用,导致规则不统一现象出现。民法典从根本上改变这一现象,它的颁行可以保障法官裁判依据的统一性,符合“类似情况类似处理”的要求。

记者:我国民法典如何回应“中国之问”与“时代之问”?

王利明:我国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典”命名的法律。它作为一部固根本、

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具有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慎子》云:“法者,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所谓中国特色,就是立足中国的实际,立足我国的基本国情,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障人民基本权利。所谓实践特色,就是从中国的实践出发,解决当代中国的实践问题,尤其是当前社会转型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问题。所谓时代特色,就是民法典回应新时代提出的新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从总体上看,民法典的中国特色和实践特色回答的是中国之问,而民法典的时代特色回答的则是时代之问。

民法典作为上层建筑,既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我国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如何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是我们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新问题。民法典设置了一系列与之相适应的具体规则,确保基本经济制度的落实与巩固,促进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融合发展。

民法典有效协调改革与立法的关系。改革开放是我国走向伟大复兴的关键,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在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阶段后,利益格局面临深刻调整。改革越是不不断深化就越需要法律确认改革成果,引领改革发展,在法律与改革之间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民法典回应了科技进步带来的时代问题。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给人格权特别是隐私权、个人信息的保护带来巨大挑战。因此,在互联网时代,如何预防和遏制网络侵权行为,是现代法律制度所面临的严峻挑战。我国民法典不仅确认和保障各项人格权,而且设置禁令、删除、更正等规则,强化了对损害的预防,并有效制止和遏制网络侵权行为,都是对互联网、高科技时代的回应。

傅达林:民法是一个时代的结晶,更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智慧成果。我国民法典既吸收借鉴世界法律文化的优秀成果,又传承彰显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基因,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整个立法体例呈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和坚定的文化自信。

一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贯彻与落实。民法典第一条开宗明义,将“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总则,统摄整部法典。二是对我国传统法律精华的吸收和捍卫。民法典确立了禁止违背公序良俗的原则。公序良俗的涵义不仅限于社会公德,还包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伦理道德等。三是对我国传统生活方式的总结和体现。我国民法典对监护的规定,对法人的分类、对父母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关系的规定等,都体现了中国人自己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

此外,我国民法典也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征。伟大的时代产生伟大的法



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王利明

律,伟大的法律指引伟大的时代。如果说1804年《法国民法典》是19世纪风车水磨时代民法典的代表,1900年《德国民法典》是20世纪工业社会民法典的代表,那么我国的民法典应当成为21世纪民法典的代表之作。

一方面,对新时代的新型权利予以确认。21世纪是信息时代,信息权利成为重要的权利形态。民法典将人格权单独成编,彰显了21世纪信息社会背景下人格权保护的独特价值。

另一方面,对新时代的发展问题有效回应。例如,将“绿色原则”写入民法典,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从而为解决环境问题提供民法思路。此外,为适应日新月异的科技发展,民法典规范人工智能发展,向换脸变声侵权行为“亮剑”;适应数字社会发展,规范虚拟财产保护和继承;关注医学科研活动,确保科技向善造福人类;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保障电子商务法律效力。

开启“以人民为中心”的法律新纪元

记者:民法典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民法典中是如何体现的?

王利明:孟德斯鸠说过,“在民法的慈母般的眼里,每个人就是整个国家”。这深刻表达出民法所应当秉持的人本主义精神。我国民法典充分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人民群众美好幸福生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强化对人格尊严的保护。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在基本温饱问题得到解决之后,人民群众就会有更高水平的精神生活追求,就希望过上更有尊严、更体面的生活。因此,保护人格权、维护人格尊严,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

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我国民法典最重要的创新之一和最大亮点,也为世界各国有效解决人格权保护问题提供了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

传统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典以调整财产权为核心,存在“重物轻人”的倾向,或者说出现了“泛财产化”倾向。然而,我国民法典中人格权独立成编,强化对人格权的保护,恰好弥补了传统民法的体系缺陷。民法典人格权编总则体现了人格权立法以及实践经验,对人格权制度作出了详细的、科学合理的规定,全面确认和保护人格权。

人格权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落实



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军队司法工作系主任、教授 傅达林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任务,这既是民法典回应时代需求的集中体现,也从根本上满足了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效应对信息时代对个人隐私等的威胁,强化了对人格尊严的维护。

第二,通过各项制度安排保障人民群众物质生活需求。例如,民法典物编新增的居住权制度,对于解决“住有所居”问题,保障个人的居住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再如,民法典合同编完善了租赁合同的规则,完善了优先购买权,新增优先承租权,这对于稳定租赁关系、规范租赁市场秩序、保障承租人的居住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民法典通过各项民事责任制度充分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民法典通过各项规则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车轮上的安全”“头顶上的安全”等财产和人身安全。例如,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在产品责任部分规定了惩罚性赔偿规则,这必将有力遏制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有利于保障“舌尖上的安全”。侵权责任编还重点完善高楼抛物致人损害的责任,保障“头顶上的安全”。

军人做学法用法守法普法的模范

记者:民法典中对军人及军属权益保护作出哪些规定?

傅达林:首先,军人军属都是公民,都享有民法典规定的各项权利,也承担民法典规定的各项义务。所以从这个角度看,民法典的几乎每一条,都与官兵及其家属息息相关,深刻影响每个人的生活。

其次,民法典还基于军人特殊的身份和地位,对维护军人军属权益和国防利益作出一些特别规定。例如,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国防资产属于国家所有。第一千零八十一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同时,民法典关于“特别法人”的规定,也为军队单位从事民事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

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对军人军属权益的特别规定,是基于军人职业的特殊属性和军人军属因此承担的特殊义务,所作出的权利义务对等性规定,同时也体现了对军人职业的尊崇和保障。

记者:广大官兵应当如何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

傅达林: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为每名官兵提供生活指引。

一是学习好民法典。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准确把握民法典的主旨精神、核心要义,全面掌握民法典的内容体系和创新亮点,重点熟悉与个人生活息息相关的条文内涵,真正让民法典的条文与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融入日常生活。

二是遵守好民法典。军人是守法的模范。对于民法典规定的各项义务,不论是遇上高空坠物,还是碰到遗产纠纷,抑或遭遇隐私泄露,我们都要以民法典为遵循,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能力。

三是使用好民法典。对于民法典赋予的各项权利,军人应在熟知的基础上提高用法的意识和能力。特别是自身权益受损时,增强维权底气,学会通过调解、诉讼等法定途径主张和维护自身及家属的合法权益。

四是宣传好民法典。军人还要做普法的模范,向人民群众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民法典实施走实走深,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图解 新中国首部法典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

2014年10月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编纂民法典”这一重大历史任务

2017年3月

民法总则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民法典编纂完成了关键的“第一步”

2018年8月

民法典编纂迈出“第二步”,各分编草案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019年12月

“完整版”民法典草案首次亮相,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0年5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民法典分为7编和附则,共计2660条

第一编 总则

第二编 物权

第三编 合同

第四编 人格权

增加物业服务合同、完善电子合同,对高利贷和“霸王条款”说“不”

加强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关注性骚扰与基因科研

第五编 婚姻家庭

设立离婚冷静期,明确夫妻共同债务

第六编 继承

扩大遗嘱扶养协议范围,增加新遗嘱形式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破解高空抛物坠物难题,防止“自助行为”被滥用

附则

资料来源:新华社 资料整理:佟欣雨 制图:虞硕

国外民法典概览

相关链接

《德国民法典》
民事立法重要的参照系

《法国民法典》
世界第一部成文民法典

在民法发展史上,《德国民法典》有着突出的历史价值,迄今仍是民事立法重要的参照系。《德国民法典》立法过程长达27年,期间经过长时间酝酿并几经修订,于1896年8月24日颁布,190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与《法国民法典》相比,《德国民法典》的制定晚了近百年。相比法国的平等、契约自由和所有权保护等立法要旨,《德国民法典》更关注工业化社会初期发展的现实需要。

有别于《法国民法典》的立法体系,《德国民法典》创立了新的民事立法逻辑体系,分为总则、债、物权、亲属和继承五编。其中,总则部分起到统率其他部分的作用,亲属一编涵盖了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同时,继承权、债权和物权分别独立成编。有学者认为,《德国民法典》是之前所有民法典中最系统、逻辑最严谨的民法典。

(综合各媒体报道)

6月15日,第73集团军某旅组织官兵通过报刊、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图为战士们通过“学习强国”APP进行学习。
本报特约通讯员 刘志勇摄

